

#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111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4 月 22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0635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藤球裁判專業技術，培育並儲訓各項藤球賽事裁判人員，進而提升藤球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。
- 六、舉辦日期：學科：111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5 月 22 日(星期日)  
術科實習：111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六)於 111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  
比賽期間，由大會安排為學員實習，並實施學術科測驗。  
共計 3 天 24 小時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明新科技大學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)。
- 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- 九、報名方式(一律採取線上報名)：
 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。
  - 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51r06>(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檔案，需登入 Google 帳號)。
  - (三)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1,500 元整，講習報到當天現場繳交。  
\*優惠報名：明新科技大學師生報名，優惠僅需繳付  
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(報到時請出示證明)
  - (四) 報名人數：50 名為限，人數須達 10 人(含)以上才開班授證。
  - (五) 承辦人：張世宜先生、聯絡電話:02-87731545。
  - (六) 需繳交資料：  
報名時一併上傳：
    - (1)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   - (2)清晰可辨識之 2 吋半身證件照片電子檔。(請勿傳生活照，並請於檔名註記姓名)

講習報到時繳交：

(3)良民證正本（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）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表一（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，主辦單位更動及調整之權利）。

十一、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資深國家級教練及專家學者授課。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學、術科成績需達70分始為及格（滿分為100分）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凡參加本次講習會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會備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及製證，再由本會發證。

十四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疫情狀況，各學員需確實配合並遵守現場防疫措施，如未能遵守並拒絕配合者，本會得拒絕其參與講習亦不予退費。因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如有必要變更活動時，將通知學員並在本會官網公告。

(二)參加講習人員，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件，以利查驗。

(三)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，應填具請假單。

(四)講習會期間累積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，所繳交之檢定費亦不予退費。

(五)課程進行中請勿錄音及錄影，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。

(六)講習期間學員午膳由大會提供，其餘交通、膳、宿自理。現場備有飲水機，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(七)講習期間學員請穿著輕便運動服、運動鞋。

(八)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裁判證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，超過證照效期將會作廢須再重考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4月22日體總業字第1110000635號函備查。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111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課程 日期 時間	5 月 21 日 星期六	5 月 22 日 星期日	5 月 28 日 星期六
講習地點	明新科技大學	明新科技大學	明新科技大學體育館
07:30-08:00	報到 (始業式)		
第一節 08:00-08:50	國家體育政策	性別平等教育	111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安排裁判執法與實習  (含學、術科測驗)
第二節 09:00-09:50			
第三節 10:00-10:50	藤球規則講解	藤球裁判術語 (含英文專業術語)	
第四節 11:00-11:50			
12:00-13:00	午 休 時 間		
第五節 13:00-13:50	藤球規則講解	裁判職責及素養	
第六節 14:00-14:50		裁判倫理	
第七節 15:00-15:50	藤球紀錄法	藤球裁判技術及執法 案例	
第八節 16:00-16:50			
1. 學員請準時報到並簽到，首日報到時領取講習教材。 2. 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當天為準。			